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利用实施方案

（2025年—2030年）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和全区文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宁夏岩画保护利用工作，依据《国家文物局“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黄河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为全面提升宁夏岩画保护水平，系统推进岩画价值挖掘阐释，增强岩画历史文化实证能力，提升宁夏地域文化标识的影响力，助力新时代文化强区建设，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到2027年完成境内岩画专项调查，廓清全区岩画分布、数量，建立宁夏岩画基础数据库。实施一批具有带动性的保护项目，形成一批岩画保护利用成果。全区岩画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基本健全，初步实现区内岩画保护利用成果的全域流动。

到2030年，宁夏岩画研究保护利用与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区实现同步发展，岩画系统性科学性保护全面实现，岩画研究、保护管理、展示利用、传播交流等实现全面提升，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内外交流活动实现常态化和长期化。

|  |
| --- |
| **专栏1 宁夏岩画研究保护事业发展预期指标** |
| 类型 | 指 标 名 称 | 2027年末 | 2030年末 | 指标特征 |
| 文物保护基础能力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完成率（%） | 50 | 100 | 约束性 |
| 全国重点和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界桩完成率（%） | 50 | 100 | 约束性 |
| 宁夏境内岩画遗存数字化留存完成率（%） | 50 | 100 | 预期性 |

二、主要任务

**（一） 夯实岩画保护基础**

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对全区岩画进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境内岩画资源及现状，建立宁夏岩画资源名录，出版贺兰口、中卫、青铜峡等区域性系列岩画调查报告，为岩画研究、价值阐释和文化传播提供依据。

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岩画点的建档、管理与保护，系统提升全区岩画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推进岩画档案体系建设。适时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修订。

|  |
| --- |
| **专栏2 岩画基础保护工程** |
| **1.系统开展岩画专项调查。**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对全区48处岩画点进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境内岩画资源及现状，建立宁夏岩画资源名录。**2.出版系列调查报告。**完成贺兰口岩画、青铜峡岩画、中卫岩画调查报告出版，为岩画研究、价值阐释和文化传播提供依据。**3.加强保护管理工作，依法公布岩画点保护级别。**加强对境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岩画点的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模与保护需要设置专门机构或实行“看护员制度”，确保文物安全。并尽快依法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保护范围、建立记录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及说明。根据保护管理需要，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 **4.健全规划体系，夯实保护基础。**进一步完善贺兰口、大麦地岩画的保护规划，积极为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岩画点编制保护规划。 |

**（二）加大岩画保护力度**

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加强对宁夏岩画保护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实施贺山口、大麦地、石马湾、四眼井、黑石峁等岩画点危岩体加固、地质灾害防控、防风化处理等抢救性保护工程。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利用遥感卫星、无人机、信息通信等技术对岩画本体及周边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推动岩画点分级管理，支持合作开展岩画遗迹集中连片保护，打造岩画保护示范区。推动开展宁蒙地区岩画联合保护、管理、研究、利用等工作。

|  |
| --- |
| **专栏3 岩画本体保护与综合保护工程** |
| **5.开展重点岩画抢救性保护。**根据保护级别与危重程度，优先对贺兰口、大麦地、石马湾、四眼井等岩画点实施危岩体加固、地质灾害防控、防风化处理等抢救性保护工程，消除重点岩画面临的险情。 |

**（三）加强岩画数字化保护利用**

整合全区岩画数据资源及各类管理数据资源，建设宁夏岩画资源数据库，健全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机制，实施动态更新。组织开展全区岩画点岩画本体几何空间信息、局部精细环境及大区域自然地理环境信息采集。实施重点区域岩画数字化留存项目，建设宁夏岩画监管和展示利用系统。将岩画资源空间信息纳入时空数据底座。

|  |
| --- |
| **专栏4 岩画数字化建设工程** |
| **6.数字化采集岩画信息。**加大岩画的数字化信息采集和管理力度。完成对全区岩画点岩画本体几何空间信息、局部精细环境及大区域自然地理环境信息采集。继续对贺兰口岩画、大麦地岩画开展数字化留存项目。 |

**（四）深化学术研究和价值阐释**

有序开展岩画研究、价值阐释和成果普及，重点加强与黄河流域、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欧亚草原岩画及相关文化遗存的区域性比较研究。进一步挖掘岩画在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形成中的重要作用，阐释岩画之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发挥宁夏岩画作为黄河流域文化遗产的重要价值。

联合申请岩画研究重大课题项目，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科研成果。加强关于贺兰山岩画及周边阴山岩画等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对策的研究，实现岩画从遗产到资源的转化，助推宁夏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加强岩画学术期刊建设。坚持理论导向，跟踪学术动态，鼓励跨学科、多领域合作类文章投稿，在岩画学科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至文物和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活化利用等领域，拓宽《岩画研究》纵深发展。探索与中国岩画学会刊物《中国岩画》的合作路径，尝试定期增设宁夏贺兰山岩画专栏、特刊。

联合国内外专家学者、高校人才，搭建多层次、机制性交流与合作平台，定期召开国际学术研讨会，举办研修班、工作坊等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提升研究层次，拓宽研究领域。

**（五）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支持跨学科、多领域协同，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支撑体系。继续推进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清华大学、西安科技大学、西北大学、宁夏大学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战略合作，以设立工作站、研究基地、试点单位等形式，协同开展岩画病害检测、病害形成机理及发展预测方法、无人智能监控、空间信息技术在岩画保护利用中的应用研究。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贺兰口岩画、大麦地岩画为重点研究对象，积极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集成应用创新，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领文化旅游产业创新发展。

|  |
| --- |
| **专栏5 岩画研究与阐释工程** |
| **7.加强专题研究。**开展宁夏岩画石质文物保护前期研究、宁夏岩画申报世界遗产策略研究；同步开展宁夏岩画分类分期、科技测年、岩画保护路径等研究，探讨与黄河流域、欧亚草原等地岩画的联系及相关文化遗存的区域性互动，建立时空框架和发展演变轨迹。**8.推动跨领域、跨区域研究。**协同组建宁夏岩画研究保护专家智库、国内岩画研究专家联盟、区域研究机构联盟。联合申请岩画研究重大课题项目，推动北方地区岩画联合研究，强化阐释北方地区岩画与宁夏黄河文化发展根脉，增强宁夏岩画价值阐释力、影响力。 **9.开展岩画防灾减灾研究。**开展岩画点自然灾害监测与防控理论研究，提升岩画点的抗风险能力。 |

**（六）规范和深化岩画综合展示**

整合全区岩画展览资源，积极与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合作，重点提升、完善现有“人与石的对话—贺兰山岩画特展”，积极创造、拓展巡展机会，探索与旅游宣传营销结合的各种路径。将高新技术应用到岩画的综合展示中，建设宁夏岩画“云上数字展馆”，全面提高宁夏岩画的知名度、影响力。依托自治区各部门、各省区文化阵地和机构，搭建多层次、机制性岩画交流与合作平台。与其他省（自治区）、市联合举办黄河流域、北方岩画等专题展览，进一步推动宁夏岩画“走出去”。

**（七）增加交流互鉴**

依托全区岩画资源，继续举办贺兰山岩画文化艺术展示或以岩画为主题的其他活动，打造岩画学术交流、公众展示平台。借助“闽宁昌文物保护研修班”“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工匠联盟”等合作平台，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合作，持续推动岩画文化走出国门。配合自治区各类对外交流项目，利用国际知名节会，举办岩画展示、交流活动，讲好新时代岩画故事。

|  |
| --- |
| **专栏6 岩画宣传推广与教育工程** |
| **10.发行岩画相关出版物。**编撰、制作面向不同受众的岩画类系列科普读物、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展示岩画内涵与价值，扩大岩画的社会影响力。**11.岩画宣传与科普教育活动。**系统性策划宁夏岩画的学术交流、价值共享、宣传推广工作，以“岩画进社区”等内容为主题，举办公益讲座、社区课堂、知识培训等科普教育活动；以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为依托，开展岩画创作类体验互动活动。 |

**（八）加强岩画宣传推广与教育**

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的作用，构建岩画全媒体传播模式。编撰、制作面向不同受众的岩画类系列科普读物和电子出版物，扩大岩画的社会影响力。

加强与科技、教育、司法等部门及科协、社区、媒体等合作，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博物馆日及传统节日，举办以岩画为主题的公益讲座、社区课堂、知识培训等科普教育活动。

**（九）促进岩画文旅融合发展**

全力支持贺兰山岩画创建5A级旅游景区，推动协助有条件的岩画点依法依规开发为旅游景点或遗址公园。引导和支持岩画保护和旅游研学、文化体验、文化休闲等融入乡村旅游发展，打造以“研学游”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化、特色化、精品化旅游线路。围绕“宁夏二十一景”之远古岩画，推出“千万年人与石的对话”等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户外探险、游行游览、互动演出系列活动。鼓励支持开展岩画文化创意产品研发。

三、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岩画安全责任体系及区市县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岩画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岩画保护工作力量配备，提升重点区域岩画保护管理机构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区域岩画保护展示利用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规定落实专项保护经费，保障日常监管监测资金需要。积极向国家和自治区申报岩画保护和研究项目，加强《方案》与相关规划、政策、重大工程等衔接，协调一致推动《方案》落实。有关市县（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加强对市县（区）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